国企拿出不低于60%的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1000万元贷款……

青岛出台11条措施优化调整稳就业

日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12部门出台《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从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政策支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等11个方面提出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升级就业惠企政策“一口办”平台

参保企业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升级就业惠企政策“一口办”申领平台,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

最高可申请1000万元贷款

实施“创贷+商贷”服务模式,个人、小微企业可分别申请最高50万元、1000万元的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还款只能申请1次,展期期间财政不予贴息。

加强基层创业帮扶指导,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社区(村)创业空间,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等综合性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放贷

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

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市场主体提供续贷支持。

国企招聘大学生岗位不低于六成

市属国有企业要拿出不低于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申领补贴时招用人数和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一次性扩岗补助、创业补贴带动就业部分不重复享受。

实施新一轮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工作。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做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引导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就业。

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

完善培训补贴政策

优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金蓝领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等培训补贴政策,规范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

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

将登记失业的16岁至24岁青年群体、“二孩妈妈”群体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健全退出机制。加大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

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申领补贴时招用人数和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创业补贴带动就业部分不重复享受。

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深化“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

深化“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在街道(镇)、社区(村)建设一批标准化、规范化的“家门口”“楼门口”就业服务站,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群体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送、技能培训等服务。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零工求职招聘服务,支持区市开设线上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归纳集合更多低门槛、灵活性高的就业岗位,畅通农民工等群体就业渠道。

及时兑现补贴政策

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运用“政策找人”“直补快办”等服务模式及时兑现补贴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健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 青岛在行动

32家医院“共享”一张化验单

青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为患者就医提供便利

早报9月5日讯 长期以来,转院看病时重复检查检验、不同医院之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不承认”“不能认”等,成为许多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而检查检验是患者疾病诊断前至关重要的环节。为打通这一环节,减轻患者负担,青岛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四部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要求,履职尽责,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工作。

近日,10月龄的患儿张小朵(化名)因为高烧、咳嗽,到家附近的医院就诊。经过一段时间治疗,患儿的病情没有好转,家长赶紧带着孩子到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就诊,因为走得匆忙,忘记携带外院检查检验报告单。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内科门诊的王主任接诊患儿后,详细询问了病情及治疗情况,并用听诊器为患儿做了检查,怀疑小宝宝患上了肺炎。没有检查检验报告单,难以确诊病情,家长想要返回去取,却担心路途遥远花费时间太长,耽误了孩子治疗;不回去取,又心疼孩子要重新抽血化验、做检查,而且还得等待化验出结果后再找医生复诊,既耽误病情,又多花了钱。

见患儿家长左右为难,王主任忙安慰他们说:“现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我在电脑上就能查看孩子昨天在外院做的检查检验结果,不必重复做了。”接着王主任很快通过电脑上“智能协同助手——互认报告”项目界面,直接查看了该患儿在其他医院做的CT、CRP和血常规等结果,当即确诊为肺炎,并为患儿进行雾化、输液等对症治疗。“没想到这么方便。”家长高兴地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既能让孩子在第一时间得到治疗,也为我们省了钱。”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作为全市首批上线“全市一家医院”的32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之一,自2022年9月1日开展临床生化、临床免疫、临床血液以及普通放射线检查、CT检查、MR检查等六大类检查检验项目互认共享以来,已向平台上传检验结果约365万份,检查结果约100万份。医院互认检查检验结果4000余份,医院互认检查检验结果4000余人次,节省医疗费用总金额12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青岛市医疗保障局通过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协议管理考核、细化基金预决算管理,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因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调减区域总额预算和单个医疗机构预算总额,从而大力推动全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健)